

致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

本人對於「學券制」有以下的意見：

爲了香港教育發展，私立獨立幼稚園不可殺

施政報告所提的學券制趕絕私立幼稚園。自《強政報告》關於學券制發表以來，家長紛紛關注學券的用法，更考慮享用學券是否需要轉校問題，私立獨立幼稚園不堪流失學生壓力，紛紛表態將轉非牟利，這樣下去，私立獨立幼稚園將趨絕跡幼兒教育，這樣做法等同否定當年開放電信業對市民的好處，在世界各地都鼓勵教育私有化，香港卻開倒車，干預市場讓非牟利幼稚園壟斷市場，今後投資者卻步，競爭只限於非牟利幼稚園之間，刺激進步局限，沒有競爭便沒有進步，長遠造成對香港教育發展，壞的影響，這實令人費解。殺私立獨立幼稚園，關顧市民利益的理據何在？

爲了公平，鼓勵中產市民生育，資助不可設幼稚園學費上限

資助應惠及中產市民。「學券制」限定資助二萬四以下學費的幼稚園，報讀二萬四以上幼稚園的學生，多來自中產家庭，換言之，中產又不能享受「學券制」的好處，在現有稅制底下，中產市民是付得最多，而又享受最少福利的一群，也是出生率下降，最需鼓勵生育的一群，這樣的學券制只會再次重創中產市民，分化社會，同時設學費上限才有資助，亦局限了教育機構對學校的投資，長遠亦不利香港幼兒教育優質發展。

爲了幼稚園質素，教統局應發揮功能

教統局肯再踏出一步，無論牟利非牟利幼稚園，肯定有好質數。教統局應起監管及支援功能，不應有不勞而獲的念頭，確保有好的教育服務是教統局的責任，不達標的，教統局理應不發牌，不能讓不合規學校危害市民。再者，在自由經濟的市場競爭下，私營機構更需講求質數，贏取市民的認同。「學券制」應成爲推動幼稚園優質教育之手。

爲了公平運用納稅人金錢，學券運用範圍不應分牟利非牟利幼稚園

學券是資助家長，並不是資助學校。家長喜歡報讀那間學校應有自由選擇權利，政府無權強行左右決定。學校贏取家長選擇，是辦學得當，投資應有的回報，理所當然，所以學券怎運用，權利應留給家長。

爲了支持公平競爭法，請將『學券制』善變

學券制是公平競爭法的反面教材。總括來講有局限性的「學券制」只會扼殺幼兒教育的良性競爭，請議員明察秋毫，請將『學券制』改變得真善美，造福市民。

吳子文

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發言人

國際優質教育協會會長

資歷架構關注組召集人

2003-2005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校長會校長代表